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7-55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印 刷 品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高雄廠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441,609,843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571,698,865股(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77.25%。
列席：侯勝昌律師 蘇炳章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敏賢



記錄：郭子賢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1.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2.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詳議事手冊）
3.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詳附表）
4. 定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辦法（詳議事手冊）
5. 其他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案（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書在案，提請承認。（詳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擬以附表。

2. 為配合穩定股利政策，擬以95年度盈餘及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合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3元，員工紅利1,800,002元，董事監察人酬勞5,400,007元，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11元，現金股利俟本(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另訂預期基準日。

3. 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股東可扣抵稅額暨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擬優先分配九十五年度盈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新訂之董事會辦法規定，本公司章程擬修訂如下對照表：

條 次	修 订 後 條 文	修 订 前 條 文	說 明
第24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緊急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緊急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配合本公司董事會章程修正
第34條之1 (新增)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50條規定辦理
第41條	原條文增加：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略	

戶號228號股東吳長直發言：

提議增修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如尚有餘』的條文文字，修改成『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內容不更改。

戶號272號股東蘇進興附議。

提議修正後公司章程如下對照表：

條 次	修 订 後 條 文	修 订 前 條 文	說 明
第24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緊急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緊急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配合本公司董事會章程修正
第34條之1 (新增)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50條規定辦理
第37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定納稅捐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先提百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之一。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之九十六。 本公司股利，應參照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前項所定比例分配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定納稅捐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先提百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之一。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之九十六。 本公司股利，應參照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前項所定比例分配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
第41條	原條文增加：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修正條文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訂如下對照表：

條 次	修 订 後 條 文	修 订 前 條 文	說 明
第2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之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辦理
第3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車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賣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衍生性商品。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車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賣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衍生性商品。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辦理
第8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至三點未修正）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至六點未修正）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二日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至三點未修正）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至六點未修正）	配合主管機關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辦理
第9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时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約預定期日完成。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时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約預定期日完成。	配合主管機關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轉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至四點未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轉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至四點未修正）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辦理
第1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授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額數按持股比例依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授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額數按持股比例依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主管機關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辦理
第25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 一、稽核室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二、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金管會備查。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 一、稽核室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二、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證期會備查。	配合主管機關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辦理
第27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參與者姓名、其職稱、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委託會計師。 三、重要事項件及議事案：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個工作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方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與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簽訂合規協議，並依證期會第3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參與者姓名、其職稱、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委託會計師。 三、重要事項件及議事案：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個工作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方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與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簽訂合規協議，並依證期會第3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1、配合主管機關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辦理 2、依96.1.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辦理
第31條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		

